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双月刊)

第 6 期 总第 33 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涛等任免职的通知	(1)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牡丹江市“八女投江”烈士群雕等 12 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通告	(3)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牡丹江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21)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34)

● 市直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56)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 2025 年惠民政策的通知	(68)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关于支持缴存人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的通知》的通知	(70)
牡丹江市关于落实《黑龙江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	(72)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涛等任免职的通知

牡政干〔2024〕7号

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市政府决定：

黄涛为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市农旅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选，请按《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决定时间2024年10月18日；

孙旭刚为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请按《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决定时间2024年10月18日；

燕海涛为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人选，请按《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决定时间2024年10月18日；

赵靖波为市农旅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人选，请按《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决定时间2024年10月18日；

于海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列邵群涛后），任职时间2024年10月18日；

张燕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任免职时间2024年10月18日；

李鹏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列刘昭晖前），免去其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任免职时间2024年10月18日；

谭洪涛任市河道管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2024年10月18日；

陈琳任市大数据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2024年10月18日；

温育鹏任黑龙江牡丹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黑龙江牡丹峰国家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局长（站长），免去其牡丹江航空护林站站长职务，任免职时间2024年10月18日；

免去付秀生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免职时间2024年10月18日；

免去王文博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免职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免去宋立国的市文化艺术学校校长职务，免职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牡丹江市“八女投江”烈士群雕等 12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通告

牡政告〔2024〕2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明确牡丹江市烈士纪念设施管理范围和责任，切实提升保护管理水平，为广大群众提供良好的瞻仰、祭奠环境，在全社会树立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的良好风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牡丹江市“八女投江”烈士群雕等12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予以公布：

一、“八女投江”烈士群雕

项目地址：牡丹江市江滨公园内。

保护级别：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管理单位：牡丹江市博物馆和烈士纪念馆。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面积为2548.23平方米。

二、抗日战争暨爱国自卫战争殉难烈士纪念碑

项目地址：牡丹江市爱民区北山公园内。

保护级别：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管理单位：牡丹江市博物馆和烈士纪念馆。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面积为3470.20平方米。

三、牡丹江市革命烈士陵园

项目地址：牡丹江市东安区铁南路西100米。

保护级别：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管理单位：牡丹江市博物馆和烈士纪念馆。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面积为19924.51平方米（不含东北老航校日籍八路军战士之墓）。

面积)。

四、牡丹江市崇英烈士陵园

项目地址：牡丹江市阳明区铁岭河镇。

保护级别：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管理单位：牡丹江市博物馆和烈士纪念馆。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面积为 8890.79 平方米。

五、牡丹江市兴隆烈士陵园

项目地址：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十一条路兴隆大桥西南。

保护级别：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管理单位：牡丹江市博物馆和烈士纪念馆。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面积为 3838.63 平方米。

六、抗战胜利纪念碑

项目地址：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公园内。

保护级别：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管理单位：牡丹江市博物馆和烈士纪念馆。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面积为 2209 平方米。

七、牡丹江市革命英烈纪念馆

项目地址：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二条路 421 号。

保护级别：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管理单位：牡丹江市博物馆和烈士纪念馆。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面积为 1656.84 平方米。

八、蔡云翔革命烈士之墓

项目地址：牡丹江市爱民区儿童公园内。

保护级别：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管理单位：牡丹江市博物馆和烈士纪念馆。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面积为 100 平方米。

九、刘英俊烈士雕塑

保护级别：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管理单位：牡丹江市博物馆和烈士纪念馆。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面积为 34.2 平方米。

十、苏联红军解放东北纪念碑

项目地址：牡丹江市西安区南湖公园内。

日常管理保护单位：牡丹江市博物馆和烈士纪念馆。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面积为 225 平方米。

十一、苏联红军无名烈士墓

日常管理保护单位：牡丹江市博物馆和烈士纪念馆。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面积为 56.70 平方米。

十二、苏联坦克英雄碑

日常管理保护单位：牡丹江市博物馆和烈士纪念馆。

保护范围：保护范围面积为 58.63 平方米。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

特此通告。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牡丹江市区园地林地草地

基准地价的通知

牡政规〔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已经市政府第17届5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牡丹江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

一、本次公布的牡丹江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范围包含牡丹江市本级（东安区、西安区、阳明区、爱民区）所辖行政区范围内的国有和集体园地林地草地。

二、本次公布的牡丹江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估价基准日设定为2023年1月1日，具体包含果园、其他园地、林地、天然牧草地和其他草地。

三、园地林地草地价格类型为承包经营权价格。园地、草地承包经营权年期设定为30年；林地承包经营权年期设定为70年。

四、牡丹江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

牡丹江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级别	园地		林地	草地	
	果园	其他园地		天然牧草地	其他草地
I 级	21.00		15.00	2.46	1.77
II 级	18.26	17.07	13.04	2.13	1.54
III 级	15.88	14.84	11.34	1.88	1.36
IV 级		12.90			1.18
V 级					1.02

五、本基准地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牡丹江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内涵
2、牡丹江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土地级别表
3、牡丹江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土地级别范围表
4、牡丹江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测算用途及适用范围

牡丹江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内涵

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是针对园地林地草地的特定权利、类型、公开市场条件，评估确定各级别在一定利用类型、平均稳定收益水平条件下于估价期日的平均价格水平。园地、草地不含地上附着物和定着物价值，林地含地上附着物和定着物价值。

园地分果园和其他园地，草地分天然牧草地和其他草地。

牡丹江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地类	价格类型	土地使用年期	利用类型	基础设施状况	估价期日
园地	承包经营权	30 年	区分二级地类		
林地	承包经营权	70 年	不区分二级地类	宗地外道路通达	2023 年 1 月 1 日
草地	承包经营权	30 年	区分二级地类		

附件 2

牡丹江市区果园土地级别表

地类	区	行政区	土地级别		
			I	II	III
果园	东安区	兴隆街道	★	★	★
		三新山林场			★
		桦树河林场			★
	爱民区	三道关镇	★	★	★
	西安区	温春镇		★	★
		海南乡		★	★
	阳明区	铁岭镇	★	★	★
		桦林镇	★	★	★
		磨刀石镇		★	★
		五林镇		★	★
		柳毛河林场			★
		磨刀石经营所（阳明区辖区内）		★	★
		代马沟经营所			★
		青梅实验林场		★	★

牡丹江市区其他园地土地级别表

地类	区	行政区	土地级别		
			Ⅱ	Ⅲ	Ⅳ
其他园地	东安区	兴隆街道	★	★	
		三新山林场		★	
		桦树河林场		★	
		莲河林场		★	
	爱民区	三道关镇	★	★	★
	西安区	温春镇	★	★	
		海南乡	★	★	
	阳明区	铁岭镇	★	★	
		桦林镇	★		
		磨刀石镇	★	★	★
		五林镇		★	
		柳毛河林场		★	★
		磨刀石经营所 (阳明区辖区内)	★	★	★
		代马沟经营所		★	★
		青梅实验林场	★	★	

牡丹江市区林地土地级别表

地类	区	行政区	土地级别		
			I	II	III
林地	东安区	七星街道	★		
		五星街道		★	
		兴隆街道	★	★	★
		三新山林场	★	★	★
		桦树河林场	★	★	★
		莲河林场	★	★	★
		老道沟经营所		★	★
		西北岔经营所	★	★	★
		磨刀石经营所（东安区辖区内）	★	★	★
林地	爱民区	三道关镇	★	★	★
	西安区	温春镇	★	★	★
		海南乡	★	★	★
	阳明区	阳明街道	★	★	
		前进街道	★	★	
		新兴街道	★	★	★
		铁岭镇	★	★	★
		桦林镇	★	★	★
		磨刀石镇	★	★	★
		五林镇	★	★	★
		柳毛河林场	★	★	★
		磨刀石经营所（阳明区辖区内）	★	★	★
		代马沟经营所	★	★	★
		青梅实验林场	★	★	★

牡丹江市区天然牧草地土地级别表

地类	区	行政区	土地级别		
			I	II	III
天然牧草地	爱民区	三道关镇	★	★	★

牡丹江市区其他草地土地级别表

地类	区	行政区	土地级别				
			I	II	III	IV	V
其他草地	东安区	兴隆街道	★	★	★	★	★
		三新山林场		★	★		
		桦树河林场	★	★	★		
		莲河林场		★	★	★	
		磨刀石经营所（东安区辖区内）		★	★		
其他草地	爱民区	三道关镇	★	★	★	★	★
	西安区	温春镇	★	★	★	★	★
		海南乡	★	★	★	★	
	阳明区	阳明街道			★		
		前进街道		★	★		
		新兴街道		★	★	★	
		铁岭镇	★	★	★	★	★
		桦林镇		★	★	★	★
其他草地	阳明区	磨刀石镇	★	★	★	★	★
		五林镇	★	★	★	★	★
		柳毛河林场	★	★	★	★	★
		磨刀石经营所（阳明区辖区内）		★	★	★	★
		代马沟经营所	★	★	★	★	
其他草地	阳明区	青梅实验林场		★	★	★	

牡丹江市區園地土地級別範圍表

行政区	园地			
	果园		其他园地	
I	II	III	IV	
爱民区 三道关镇八 达村	三道关镇八达村、北安村、大砬 子村、放牛村、丰收村、江西村、 金龙村、前进村、三道关村、银 龙村、北安林场、军马场	三道关镇大砬子村、放牛村、丰 收村、平安村、银龙村、北安林 场、三道关林场、军马场	三道关镇前道 进村、三道 关村	三道关镇丰收村、 北安林场、军马场 军马场
西安区	温春镇东和村、富民村、共荣村、 海浪村、黑山村、楼房村、桥头 村、温春村、小莫村、新立村、河 东和林场，海南乡北拉古村、南拉 夹村、红旗村、拉南村、南拉古 村、石头沟村、中兴村	温春镇东和村、富民村、共荣村、 海浪村、黑山村、楼房村、桥头 村、小莫村、新立村、河 东和林场，海南乡北拉古村、南拉 夹村、红旗村、拉南村、福兴村、 山河村、海南林场	温春镇东和林 村、楼房村、海 桥头乡北拉古 村、红旗村、拉 夹村、星村、南 石头沟村、海南 乡海南林场、 石头沟村	温春镇东和村、 楼房村、海 桥头乡北拉古 村、红旗村、拉 夹村、星村、南 石头沟村、海南 乡海南林场、 石头沟村

牡丹江市區林地土地級別範圍表

行政区	林地		
	I	II	III
爱民区	三道关镇八达村、北安村、大砬子村、放牛村、丰收村、江西村、前进村、新荣村、新菜村、银龙村、北安林场、三道关林场、军马场	三道关镇八达村、北安村、大砬子村、放牛村、丰收村、江西村、前进村、新荣村、新菜村、银龙村、北安林场、三道关林场、军马场	三道关镇八达村、北安村、大砬子村、放牛村、丰收村、江西村、前进村、新荣村、新菜村、银龙村、北安林场、三道关林场、军马场
西安区	温春镇敖东村、大莫村、东和村、东和林场、东河畜牧场、富民村、共荣村、海浪村、黑山村、卡路村、楼房村、桥头村、烧锅村、双龙村、温春村、小莫村、新立村、海南乡中兴村、红星村、南拉古村、山河村、沙虎村、河夹村、红旗村、海南林场	温春镇敖东村、大莫村、东和村、东和林场、东河畜牧场、富民村、共荣村、海浪村、黑山村、卡路村、楼房村、烧锅村、双龙村、温春村、小莫村、新立村、海南乡中兴村、红星村、南拉古村、山河村、沙虎村、河夹村、红旗村、拉南村、北拉古村、石头沟村、海南林场	温春镇敖东村、大莫村、东和村、东和林场、东河畜牧场、富民村、共荣村、海浪村、黑山村、卡路村、楼房村、烧锅村、双龙村、温春村、小莫村、新立村、海南乡中兴村、红星村、南拉古村、山河村、沙虎村、河夹村、红旗村、拉南村、北拉古村、石头沟村、海南林场

牡丹江市各区天然牧草地土地级别范围表

行政区	天然牧草地		
	I	II	III
爱民区	三道关镇北安村	三道关镇大砬子村、八达村、北安村、新荣村、军马场	三道关镇大砬子村、八达村、北安村、新荣村、军马场

牡丹江市各区草地分级别范表

注：上述园地林地草地土地级别范围为概略性表述，各用途土地的具体级别以牡丹江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数据库为准。

牡丹江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 测算用途及适用范围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1号），确定基准地价测算用途为园地、林地、草地。

牡丹江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测算 用途及适用范围

序号	土地用途	含义
1	园地	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作物，覆盖度大于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园地包括果园、其他园地。
2	林地	指生长乔木、灌木的土地。包括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
3	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不包括生长草本植物的湿地、盐碱地。草地包括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牡丹江市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牡政办规〔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市政府第17届5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牡丹江市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牡丹江市民用运输航空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航空危机事件能力，保证民用航空突发事件协调、有序和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牡丹江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和非航空器突发事件的防范及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避免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分级响应；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反应及时、措施果断、运转高效；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科学决策、依法处置。

1.5 突发事件分类

1.5.1 航空器突发事件

航空器突发事件包括：

- (1) 航空器失事；
- (2) 航空器空中遇险，包括故障、遭遇危险天气、危险品泄露等；
- (3) 航空器受到非法干扰，包括劫持、爆炸物威胁等；
- (4) 航空器与航空器地面相撞或与障碍物相撞，导致人员伤亡或燃油泄露等；
- (5) 航空器跑道事件，包括跑道外接地、冲出、偏出跑道；
- (6) 航空器火警。

1.5.2 非航空器突发事件

非航空器突发事件包括：

- (1) 对机场设施的爆炸物威胁；
- (2) 机场设施失火；
- (3) 机场危险品泄露；
- (4) 自然灾害；
- (5) 医学突发事件；
- (6) 机场反恐怖袭击事件。

1.6 应急响应

1.6.1 事件分级

按照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划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安全生产事故等级，分别对应Ⅰ级、Ⅱ级、Ⅲ

级和Ⅳ级四个应急响应级别。

1.6.2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3 分级响应

(1)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市政府启动 I 级响应，并立即向省政府报告；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动员全市救援力量，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本预案全力组织救援和配合。

(2)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市政府启动 II 级响应，并立即向省政府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本预案全力组织救援和配合；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3) 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市政府启动 III 级响应，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 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市政府启动 IV 级响应，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 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事件时，相关单位按照分级响应要求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市政府派工作组或专家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救援工作，根据处置需要提供相应支援或协调有关事项，并做好应急响应升级准备。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应

急管理局局长和牡丹江机场分公司总经理任副指挥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卫健委主任、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住建局局长、市森林消防支队支队长、市民政局局长、牡丹江海事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国网牡丹江供电公司总经理、市工信局局长、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局长、市商务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市外事办主任为成员的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作为机场应急救援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机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负责：

- (1) 指导、协调市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2) 协调市政府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及民用航空系统相关单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 (3) 协调建立完善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社会应急救援机制，协助做好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调查；
- (4) 研究提出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和指导意见；
- (5) 向市政府报告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
- (6) 按授权发布处置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信息。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机场应急救援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 (1) 组织制定和修订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 负责机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
- (3) 综合协调市各有关单位适时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 (4) 督促各单位落实应急保障人员、车辆和设施设备；
- (5) 总结、汇总机场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情况，向市指挥部汇报；
- (6) 办理和督促落实市指挥部决定的其他事项。

3 应急处置

3.1 信息报告

- (1) 信息报告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牡丹江机场应立即将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信息后立即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并在市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各救援保障单位赶赴

突发事件现场开展救援处置。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2）信息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内容。信息报告应尽量及时、准确、要素完整，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可先报告简要情况，边核实边续报。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3.2 应急响应启动

市指挥部确定启动本预案，并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处置。预案启动后，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即为应急救援指挥长，同时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卫健委主任则分别为应急救援公安指挥官、消防指挥官和医疗指挥官，并接管应急救援指挥权。

3.3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时，牡丹江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启动并实施相关应急响应，收集并上报相关信息；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组织相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需要其他部门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

对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民用航空突发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并按程序进行信息报告；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到达事故现场，现场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同时，应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并优先将旅客、机组人员和地面受影响人员撤离、疏散到安全区域，及时救助机上及地面受伤人员和幸存人员；对机载的危险品货物、周边地面危险品和重要设施，立即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引发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并做好救援人员安全保障工作。

3.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3.4.1 航空器失事

（1）牡丹江机场：组织机场各驻场单位、各救援部门负责航空器失事事件的初期救援处置；及时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市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市相关救援单位到场后，分时段、分区域向其移交指挥权并协助指挥；协助航空公司开展失事航空器旅客及家属的饮食住宿及善后安置等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应对重大灾害的指挥机构工作；根据航空器失事现场需要，负责调拨全市应急储备物资；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市政府做好相关救援工作；如该失事航班搭载有危险品时，协调有关单位组织专业力量到机场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3) 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航空器失事事件信息后，负责调集全市消防救援力量，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对失事航空器进行灭火以及现场搜寻救援等工作。

(4) 市卫健委：接到航空器失事事件信息后，负责调集全市医疗救护力量，立即赶赴航空器失事现场以及失事航空器旅客家属安置区进行医疗救护等工作。

(5) 市公安局：接到航空器失事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警力赶赴事发现场，负责航空器失事现场以及失事航空器旅客家属安置区的保护、警戒工作；负责航空器失事现场到医院的交通疏导工作；负责组织警力对失事地点周围居民进行疏散等工作。

(6) 市住建局：负责调集至少2台大型吊车协助开展残损航空器的搬移工作。

(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交通运力保障工作；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等工作；协调各有关单位配合机场和航空公司开展失事航空器旅客及家属的饮食住宿及善后安置等工作。

(8) 牡丹江海事局：接到航空器失事事件信息后，负责调动和协调专业船舶和社会船舶（非渔业船舶）参与水上搜救；承担水上搜救行动现场指挥工作；负责维护水上搜救行动区域的通航秩序、通航环境，划定交通管制区、禁航区等，发布航行通（警）告等工作。

(9) 市森林消防支队：如果失事航空器引发森林火灾，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抢险救援任务，负责指挥调度相关救援行动。

(10) 市民政局：负责遗体接运、存放，按规定进行遗体处置，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遗体辨认等工作。

(11) 市气象局：根据突发事件救援应对需要提供天气实况服务。

(12) 市委宣传部：负责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协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分析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3) 市外事办：负责做好有关涉外事宜的联络沟通和办理；协助市委宣传部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14) 国网牡丹江供电公司：负责出动设备及人员为航空器失事现场救援提供电力和照明。

3.4.2 航空器空中遇险

适用于航空器故障、遭遇危险天气、危险品泄露等应急救援工作。

- (1) 牡丹江机场：组织各驻场单位、各救援部门携带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到达指定地点集结待命；及时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市应急管理局请求做好支援准备。
- (2) 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通知全市消防救援车辆、人员及相关器材装备进入待命状态，等待后续信息，确定是否出动。
- (3) 市卫健委：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通知全市医疗救护力量进入待命状态，等待后续指挥调度指令，派出医疗救援单位和人员。
- (4) 市公安局：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集结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负责消防、医疗车辆从驻地到机场的交通疏导工作。
- (5) 市应急管理局：如该失事航班搭载有危险品时，协调有关单位组织专业力量到机场待命；负责做好应急储备物资的支援准备。
- (6) 牡丹江海事局：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负责调动和协调专业船舶和社会船舶（非渔业船舶）做好水上救援的待命准备。

3.4.3 航空器受到非法干扰

适用于航空器遭遇劫持、爆炸物威胁等应急救援工作。

- (1) 牡丹江机场：立即将突发事件信息通报机场公安分局到场进行初期处置；组织消防、驻场医疗等各救援部门到达指定地点集结待命；及时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市应急管理局请求做好支援准备。
- (2) 市公安局：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集结特警、公安等相关人员携带反恐装备到机场进行处置；负责消防、医疗车辆从驻地到机场的交通疏导等工作。
- (3) 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通知全市消防救援车辆、人员及相关器材装备进入待命状态，等待后续指挥调度指令，派出救援单位和人员。
- (4) 市卫健委：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通知全市医疗救护力量进入待命状态，等待后续信息，确定是否出动。

3.4.4 航空器与航空器地面相撞或与障碍物相撞

适用于发生航空器与航空器地面相撞或与障碍物相撞，导致人员伤亡或燃油泄露等应急救援工作。

- (1) 牡丹江机场：组织机场各驻场单位、各救援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的初期救援处置；及时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市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
-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如该失事航班搭载有危险品时，协调有关单位组织专业力量到机场待命；负责做好应急储备物资的支援准备。

(3) 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调集消防车辆和人员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进行支援。

(4) 市卫健委：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调集医疗救护力量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进行支援。

(5) 市公安局：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集结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负责消防、医疗车辆从驻地到机场的交通疏导工作。

3.4.5 航空器跑道事件

适用于发生航空器跑道外接地、冲出、偏出跑道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1) 牡丹江机场：组织机场各驻场单位、各救援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的初期救援处置；及时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市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如该失事航班搭载有危险品时，协调有关单位组织专业力量到机场待命；负责做好应急储备物资的支援等工作。

(3) 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调集消防车辆和人员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进行支援。

(4) 市卫健委：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调集医疗救护力量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进行支援。

(5) 市公安局：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集结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治安秩序维护；负责消防、医疗车辆从驻地到机场的交通疏导等工作。

(6) 市住建局：负责调集大型吊车、钢板、绳索等应急救援物资，支援航空公司对残损航空器进行搬移。

3.4.6 航空器火警

适用于航空器发生空中或地面火警时的应急救援工作。

(1) 牡丹江机场：组织各驻场单位、各救援部门携带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到达指定地点集结待命；如已发生火情，立即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初期救援处置；及时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市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

(2) 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通知全市消防救援车辆、人员及相关器材装备进入待命状态，等待后续信息，确定是否出动。

(3) 市卫健委：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通知全市医疗救护力量进入待命状态，等待后续指挥调度指令，派出医疗救援单位和人员。

(4) 市公安局：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集结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负责消防、医疗

车辆从驻地到机场的交通疏导工作。

(5) 市应急管理局：如该失事航班搭载有危险品时，协调有关单位组织专业力量到机场待命；负责做好应急储备物资的支援准备。

(6) 牡丹江海事局：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负责调动和协调专业船舶和社会船舶（非渔业船舶）做好水上救援的待命准备。

3.4.7 对机场设施的爆炸物威胁

(1) 牡丹江机场：立即将突发事件信息通报机场公安分局到场进行初期处置；组织消防、驻场医疗等各救援部门到达指定地点集结待命；及时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市应急管理局请求做好支援准备。

(2) 市公安局：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集结特警、公安等相关人员携带反恐装备到机场待命；负责机场设施的保护、警戒、疏散人员等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如爆炸物为生化爆炸物时，协调有关单位组织专业力量到机场待命。

(4) 市卫健委：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通知全市医疗救护力量进入待命状态，等待后续指挥调度指令，派出医疗救援单位和人员。

(5) 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通知全市消防救援车辆、人员及相关设备进入待命状态，等待后续信息，确定是否出动。

3.4.8 机场设施失火

(1) 牡丹江机场：立即组织机场消防队、驻场医疗等救援部门人员到达事发现场进行初期处置；及时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市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

(2) 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负责调集消防车辆和人员支援机场消防队开展灭火以及现场搜寻救援等工作。

(3) 市卫健委：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负责调集医疗救护力量到机场失火设施处进行医疗救护工作。

(4) 市公安局：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调派人员负责机场设施的保护、警戒、疏散人员等工作。

3.4.9 机场危险品泄露

(1) 牡丹江机场：立即组织各救援单位人员采取就近灭火、疏散、撤离旅客及其他受影响人员等先期措施；如若现场危及航空器安全，应立即关闭事发区域，及时调整、指挥其它航空器的起降跑道及地面滑行路线；及时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市应急管理局请求专业力量到场处置。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有关单位组织专业力量携带必要的设备到机场进行勘察、排除、洗消等危险品污染善后清理的各项处置工作。

(3) 市公安局：负责设置事件现场及相关场所安全警戒区，维护现场秩序，开展现场警戒及保护工作；负责疏散人员和机场设施的保护工作；负责消防、医疗车辆从驻地到机场的交通疏导等工作。

(4) 市卫健委：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通知全市医疗救护力量进入待命状态；等待后续指挥调度指令，派出医疗救援单位和人员；负责伤亡人员的救治与转运工作；联系卫生检疫、防疫部门或环境保护部门清除污染源，指导相关单位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消毒处理；必要时请求省卫生防疫、卫生检疫部门给予支援。

(5) 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通知全市消防救援车辆、人员及相关设备进入待命状态，等待后续指挥调度指令，派出消防救援车辆和人员。

(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渗漏位置附近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参与环境污染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

3.4.10 自然灾害

适用于在机场范围内的暴雨、洪水、暴雪、大风以及低温冰冻天气导致机场 24 小时内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

3.4.10.1 暴雨、洪水

(1) 牡丹江机场：组织人员、车辆、设备立即开展防汛抢险救灾；视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请求专业力量支援。

(2) 市水务局：提供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

(3)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 2 台以上大型水泵以及操作人员到机场支援抢险工作。

(4) 市公安局：如机场因暴雨、洪水导致航班延误，引发旅客群体性事件，接到机场突发事件信息后，须增派警力至机场维护治安。

(5) 国网牡丹江供电公司：负责出动设备及人员为抢险现场提供照明。

3.4.10.2 暴雪

(1) 牡丹江机场：组织人员、车辆、设备立即开展清雪工作；视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请求专业力量支援。

(2) 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协调 4 台以上大型清雪、清冰机械至机场支援清雪工作。

(3) 市公安局：如机场因暴雪导致航班延误，引发旅客群体性事件，接到机场突发事

件信息后，须增派警力至机场维护治安。

（4）市商务局：协调市内宾馆，协助机场妥善安置旅客。

（5）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大型运输车辆，协助机场运送旅客。

3.4.10.3 大风天气

（1）牡丹江机场：组织人员、设备开展大风天气下的应急抢险工作；视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请求专业力量支援。

（2）市工信局：协调市通管办组织各通信企业出动设备和人员抢修因风灾导致的机场通讯中断，及时恢复机场正常运行。

（3）国网牡丹江供电公司：负责出动设备及人员抢修因风灾导致的机场电力中断，及时恢复机场正常运行。

3.4.11 医学突发事件

适用于在机场范围内发生鼠疫和霍乱等由国务院公布的甲类急性传染病时的现场救援工作。

（1）牡丹江机场：负责组织实施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机场内发生和流行，做好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做好环境、食品卫生工作，维护机场、航空器的良好状况；及时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市应急管理局请求专业力量支援。

（2）市卫健委：接到机场发生医学突发事件信息后，指派有关单位人员携带器械、防护装备等物资至机场指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溯源、风险人员排查、环境等危险因素调查等工作；转运确诊人员进行集中治疗和隔离；组织辖区疾控机构进行终末消杀工作，并指导机场工作人员做好日常消毒。

（3）市公安局：负责机场设施的隔离保护、警戒和现场控制，维护公共秩序；协助医疗人员进行隔离确诊人员工作。

（4）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日常监测和检疫留置工作，严防输入性疫情；协调车辆转运排查重点人员；指导机场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政策。

（5）市商务局：协调宾馆协助疾控部门安置重点管控人员。

（6）市外事办：负责疫情防控所涉及的外事工作；做好有关涉外事宜的联络沟通和办理。

（7）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疫情信息和防疫工作进展，积极正向引导舆论；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8）市委网信办：负责及时监测、收集、整理报送涉疫舆情信息。

3.4.12 机场反恐怖袭击事件

适用于机场发生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1) 牡丹江机场：立即通知机场公安分局到达事发现场进行处置；组织驻场医疗、机场消防队等部门到达指定地点集结待命，做好救援准备；及时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市应急管理局请求专业力量支援。

(2) 市公安局：接到机场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集结特警、武警、公安等人员携带反恐装备到机场进行处置；负责消防、医疗车辆从驻地到机场的交通疏导工作。

(3) 市卫健委：接到机场突发事件信息后，调集全市医疗救护力量到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医疗救护工作。

3.5 应急终止程序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确认符合应急终止条件，报省政府批准应急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向突发事件现场各有关应急单位下达应急终止通知。

IV 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管理局报市指挥部批准应急终止。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及涉事航空公司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人员，维护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4.2 事故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规定》等开展事故调查，成立调查组负责事故现场调查、技术实验验证、事故原因分析、编写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安全预防建议等事宜。主要调查任务有：现场监管保护，初始证据接收，证人和目击者询问，危险源的探测、排除、监护，现场人员防护等。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应利用通信公网，确保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通信网络畅通，突发事件应急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与市指挥部视频、音频和数据信息实时传输。

5.2 装备保障

加强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物资储备，满足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任务需要。建立应急救援设备管理程序，明确现有的应急救援设备、存放位置及保管人员，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更新，确保应急设备处于可用状态。

5.3 队伍保障

加强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设，通过常态化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并为专业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6 培训和演练

6.1 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通过专项培训，加强对所属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技能，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出动，有效处置。

6.2 演练

应急救援演练分为综合演练、单项演练和桌面演练三种类型。各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特点，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开展应急救援单项演练或桌面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市指挥部每三年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一次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实际应对或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各相关单位根据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工作职责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分预案，并与本预案做好衔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第17届5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牡丹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中央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黑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与《黑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相衔接，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市级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当毗邻国家和城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市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控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承担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市级应急响应的灾害救助工作。主任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1) 协调推动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关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研究审议全市有关自然灾害救助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预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全市自然灾害救助重大问题，指导建立高效的自然灾害救助和救灾物资保障体系；

(3) 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制度建设，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对外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救助活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4) 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商、预测、评估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损失核查和综合评估；

(5) 负责救灾物资计划、储备、调拨工作；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灾害救助工作。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在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下做好以下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灾害救助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做好新闻发布。

市委网信办：负责灾害救助网络舆情监管，及时通报处置敏感信息。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组织编制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指导供电企业做好自然灾害电力应急保障；指导粮储部门组织粮油应急储备投放，保障灾区粮油市场供应等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市直教育部门和学校、县（市）区教育部门和学校，配合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受灾师生，为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协调提供校舍，做好因灾损毁校舍恢复重建工作；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企业做好产品供应工作；协调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组织通信公司保障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通信，及时恢复灾区通信；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与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救助政策衔接；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相适应原则，将市级政府承担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等纳入相关部门预算统筹保障，及时下拨灾害救助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市财政局（市国资办）督促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修恢复基础设施，组织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灾害救助。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及时发布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指导灾区做好灾后重建国土空间规划、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

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因灾导致的生态环境、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利用闲置公租房、保租房等房源为有需要的受灾群众提供过渡性安置住房；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救灾物资、人员运输绿色通道，抢修损毁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统计伤亡人员信息。

市水务局：负责及时通报水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通报重大病虫害预警预报信息，指导县（市）区做好农业灾后生产自救和恢复工作；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和旅游领域灾害救助保障工作；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调度应急医疗资源，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和受灾群众心理援助；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负责承担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统计、发布、共享灾情信息，指导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依法引导开展救灾捐赠，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开展震情会商，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及时发布信息等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负责救灾捐赠的涉外工作，协助做好灾害救助物资的联络接收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害安置点食品安全保障，维护受灾地区价格秩序，并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播报，灾害救助公益宣传和动

员；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及时通报森林火灾和林草生物灾害信息；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红十字会：负责筹措救灾物资、依法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牡丹江海关：负责国际救援人员、救援物资的通关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预警信息，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负责指导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牡丹江机场：负责优先保障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航空运输等工作。

牡丹江海事局：负责协助做好救灾物资水上运输的船舶调配等工作。

市疾控中心：负责开展灾后传染病和生活饮用水监测、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等工作。

牡丹江火车站：负责保障救灾人员及物资设备的优先铁路运输等工作。

牡丹江电力公司：负责保障灾害救助电力供应，帮助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设施，保证灾区电力供应；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公司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牡丹江军分区：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和协调现役部队参加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群众转移、救灾物资运送、发放等工作。

武警牡丹江支队：负责组织调配武警部队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群众转移、救灾物资运送、发放等工作。

牡丹江消防救援支队：参加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群众转移、救灾物资运送、发放，做好受灾群众转移集中安置点消防安全等工作。

牡丹江森林消防支队：参加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群众转移、救灾物资运送、发放等工作。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区政府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工作。

2.2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县（市）区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 (1) 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 (2) 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 (3) 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 (4) 组织指导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 (5) 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中央、省、市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 (6) 承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专家组

设立专家组，专家组由应急救援、勘测设计、地质灾害、土木工程、水利水电、电力调度与运维检修、地震工程、气象、遥感、测绘、环境科学等领域专家组成。主要为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灾情评估、灾后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水务、林草、农业农村、地震等部门及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根据灾害的实际情况和动态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相关措施；
- (3) 通知有关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 (4) 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 (5)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
-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市、县（市）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2 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以先通过卫星电话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终止前，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4.1.7 对于干旱灾害，相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 灾情会商与信息发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市、县（市）区安全生产和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针对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市、县（市）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全市范围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15 人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7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7000 间或 20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县（市）区农牧业人口 25% 以上或 70 万人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 (6) 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会商研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一级响应。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名义下发启动一级响应的通知，同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5.1.3 响应措施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灾情研判。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委托常务副主任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受灾严重的乡（镇）参加，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指导灾害救助。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指定常务副主任，率领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受灾情况，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灾情。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助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助款物。根据县（市）区申请和有关成员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助应急措施落实和救助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助力量。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迅速协调、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助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财政局（市国资办）督促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助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牡丹江军分区、武警牡丹江支队等有关单位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协调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县（市）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市城乡和住房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牡丹江电力公司等单位负责业务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时调派发电车、电动机等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电力供应，紧急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灾区急需电力供应，迅速派出抢修队伍抢修受损的供电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9）提供技术支撑。市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导致的生态环境、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组织救灾捐赠。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市政府外事办、牡丹江海关协助做好救灾捐赠的涉外、救援人员和物资的通关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11）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舆论引导和新闻报道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13）报告工作情况。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并报送情况，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灾害救助工作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全市范围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15 人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7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7000 间或 20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县（市）区农牧业人口 15% 以上、25% 以下或 50 万人以上、70 万人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决定，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名义下发启动二级响应的通知，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开展灾情研判。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商会，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 (2) 指导灾害救助。派出由有关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 (3) 汇总统计灾情。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助工作动态等信

息共享，每日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助款物。根据县（市）区申请和有关成员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助应急措施落实和救助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助力量。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迅速协调、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助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财政局（市国资办）督促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者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牡丹江军分区、武警牡丹江支队等有关单位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协调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开展救助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组织救灾捐赠。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受灾县（市）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8）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舆论引导和新闻报道工作。

（9）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10）报告工作情况。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并报送情况，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上报。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全市范围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县（市）区农牧业人口 10% 以上、15% 以下或 3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报告。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名义下发启动三级响应的通知，同时报市委、市政府以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5.3.3 响应措施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 (2) 派出由有关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 (3)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
- (4) 根据县（市）区申请和有关成员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救灾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助应急措施落实和救助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迅速协调、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助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牡丹江军分区、武警牡丹江支队等有关单位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协调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受灾县（市）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8)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全市范围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5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县（市）区农牧业人口 5% 以上、10% 以下，或 1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

责同志）报告。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名义下发启动四级响应的通知，同时报市委、市政府以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5.4.3 响应措施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可由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

（3）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县（市）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助应急措施落实和救助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迅速协调、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助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牡丹江军分区、武警牡丹江支队等有关单位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协调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市安全

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县（市）区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所涉及县（市）区要立即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

6.1.3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督促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

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根据倒损住房情况，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市财政局审核并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本行政区域内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2.7 住建部门指导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做好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自然资源部门指导灾区做好灾后重建国土空间规划、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8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6.3.2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会同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3.4 受灾县（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本地受灾情况、需救助情况等，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上报资金申请报告；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我市四城区

受灾情况、需救助情况等联合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上报资金申请报告。上级救助资金下拨到市财政、县（市）财政后，经本级政府批准，市、县（市）财政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将救助资金下拨到区财政后，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同时，市、县（市）区政府积极筹措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6.3.5 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市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市粮储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7.1.2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本级政府承担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等纳入相关部门预算统筹保障。

7.1.3 各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履行自然灾害救灾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4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5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市级人民政府、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当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

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多元储备，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加强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协调合作，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

7.2.4 加强救灾物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管理数据库，加强救灾物资信息化管理。县（市）区政府每年年初将本地区救灾物资储备情况上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备灾害紧急期间统一调拨。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级通信主管部门健全市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7.3.2 加强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应用，建立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救灾通信网络，完善村（社区）灾害信息员报告制度，时刻保持与上级救灾通信联系，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军队有关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在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的灾情和数据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息交流服务，形成灾情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完善装备采购、调配和更新机制，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报灾和自救互救能力。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当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7.4.2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

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制定定期培训和演练计划，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助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消防救援、气象、海事、测绘地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引导鼓励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

7.6.2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完善救灾捐赠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7.6.3 加强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应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救助相关领域的科学的研究和政策理论研究，加强与灾害救助相关的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

7.7.2 建立健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助信息全面立体覆盖，提高应急广播服务灾害救助的能力。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市、县（市）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

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借助各类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鼓励和引导基层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立健全组织体系，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常态化开展宣传演练，完善减灾基础设施，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将灾害救助相关知识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内容，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应急管理局应当结合重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国家级或省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2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

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县（市）区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确保与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县级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和监督，督促各地动态完善预案，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建立健全制度，定期开展演练评估。

8.3.4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10 年。《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牡政办综〔2020〕24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教育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人民法院、总工会、妇联、残联：

现将《牡丹江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民政局	牡丹江市教育局	牡丹江市司法局
牡丹江市财政局	牡丹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牡丹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牡丹江市农业农村局	牡丹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牡丹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牡丹江市应急管理局	牡丹江市医疗保障局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牡丹江市总工会	牡丹江市妇女联合会	牡丹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12月11日

牡丹江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基本民生，健全完善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实现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黑龙江省民政厅等15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龙江省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暂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我市户籍的低收入人口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认定、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低收入人口包括：

- (一)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二) 特困人员；
- (三)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 (四)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 (五)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 (六) 其他困难人员。

第四条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二) 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 (三) 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医保、卫生健康、教育、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家庭经济状况

第六条 家庭经济状况是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共同居住的人员。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前12个月获得的全部货币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和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条 工资性收入是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资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第十一条 经营净收入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第十二条 财产净收入是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第十三条 转移净收入是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

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申请救助人员及家庭赡养抚养费要依法据实计算。

第十四条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定期补助金、伤残人员护理费、优待金等；义务兵家庭享受的优待金、津贴、奖励金；

（二）由政府给予的奖金及地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享受的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

（三）在校学生由政府、学校和社会给予的临时困难补助金及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等；

（四）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五）由政府发放的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边民补助、道路交通事故一次性困难救助金、社会救助各类款物，工会为困难职工发放的各类款物；

（六）人身损害赔偿金中基本生活费用以外部分，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康复费、后续治疗费、丧葬费等；

（七）拆迁补偿款中，按照规定用于购置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安居房和必要的搬迁费等实际支出部分；

（八）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金或安置费的职工、因征用土地领取一次补偿安置费的农民，从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或征用土地领取补偿安置费之日起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

（九）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十六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就业产生的必要成本，按照务工地两个月最低工资标准核定，在核算家庭收入时予以扣减。

家庭成员虽然有劳动能力，但确需照护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成员而实际未就业的，应据实认定其收入。

依靠兄弟姐妹或者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以视情适当豁免。具体豁免范围、标准等，见本细则第二十四条。

第十七条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

造成家庭刚性支出，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前12个月的支出总额评估认定。

(一) 医疗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患病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含职工大额补充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等补充性医保）、医疗救助、慈善救助等支付后，应当由个人承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总和，及其他必需支出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二) 教育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国内公办幼儿园和本科以下（含本科）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学杂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就读学校开具的收费票据认定，该收费票据的项目和标准应符合教育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

(三) 残疾康复费用支出。指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在扣除政府补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后，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残疾人的基本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的范围按照有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产品目录认定。

(四) 残疾照护费用支出。指家庭因没有能力照护失能残疾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而采取机构托养、日间照料、居家照护等方式为其提供社会化照护服务所支出的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其他失能人员的照护费用支出可参照本款执行。

(五) 因灾、因意外事故费用支出。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保险、社会帮扶资金后，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

(六)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刚性支出。

第十八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

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等金融资产以及市场主体、车辆等情况。

不动产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持有房屋、林木等定着物情况。

第十九条 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具体豁免范围、标准等，见本细则第二十条。

第三章 低收入人口认定条件

第二十条 家庭经济状况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应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 (一)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扣除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造成家庭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二) 家庭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总额人均不超过当地30个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三) 家庭拥有不超过一辆机动车辆，且申请时购买超过一年、评估价格不超过5万元。原则上家庭成员名下无船舶、60马力以上农业机械；
- (四) 家庭成员名下只有一套用于居住的不动产（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农村宅基地的不动产除外），或虽有两套但人均居住面积低于当地规定的标准；
- (五)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认定为特困供养人员：

- (一) 无劳动能力；
- (二) 无生活来源；
- (三)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能力。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应当认定为本细则第二十一条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 (一) 老年人；
- (二) 未满16周岁，或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未成年人；
- (三) 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 (四)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条件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第二十一条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第二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义务人，应当认定为本细则第二十一条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 (一) 特困人员；
- (二) 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三) 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四) 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

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六）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家庭经济状况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应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一）家庭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家庭人均收入扣除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造成家庭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放宽；

（二）家庭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总额，人均不超过当地36个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三）其他家庭财产认定条件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第二十六条 家庭经济状况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应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一）家庭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条件，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造成家庭刚性支出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50%，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放宽比例；

（二）家庭财产认定条件参照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第二十七条 其他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低收入人口认定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均具有我省户籍的，可以由其中任一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低收入人口书面申请，或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其中任一具有我省户籍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低收入人口申请。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有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也可向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低收入人口。

申请家庭有其他救助需求的，可在申请时一并提出。

第二十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代为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低收入人口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三十条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第三十一条 申请低收入人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
-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四）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受理提交的申请，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等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并履行相关义务。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可不再索要有关证明，直接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认定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三十三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低收入人口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低收入人口经办人员或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登记，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低收入人口经办人员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收入人口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认定等事项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含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者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二) 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 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 其他调查方式。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对于单独提出申请的人员,评估认定家庭经济状况时,只核算其个人收入和财产。

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对申请家庭进行综合评估,对是否符合低收入人口认定条件及符合何种低收入人口类别提出认定意见。对拟认定同意的申请,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认定,确认类别,并书面告知。对已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有其他救助需求的,同时将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认定意见。

对不予以认定同意的申请,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

第四十条 对申请家庭困难情形复杂的,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集体研究,或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故意隐瞒真实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认定程序。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并从作出认定同意决定次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实行分档方式计算的,不得少于5个档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含1-4级伤残军人)、重病患者、老年人、未

成年人、军烈属、在乡老复员军人，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金加发，有条件的可进一步提高加发比例。对同时符合多种情形的只加发一次。

第四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纳入特困人员的，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第四十四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

1. 自主吃饭；
2. 自主穿衣；
3. 自主上下床；
4. 自主如厕；
5. 室内自主行走；
6. 自主洗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1-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6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有条件的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纳入特困供养的，从作出认定同意决定次月起发放特困供养金。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四分之一、六分之一、十分之一确定。

第四十六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居家分散供养和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可以自主选择救助供养形式。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其供养标准按照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执行。

第四十七条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第四十八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认定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四十九条 低收入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五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低收入人口所在村、社区长期公布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通过网上公布相关信息。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五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低收入家庭的状况每年核查一次。其中，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单独登记备案的低收入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十二条 对不再符合原低收入人口类别条件，但符合其他低收入人口类别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征得其同意后，按程序纳入相应的低收入人口类别。

第五十三条 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给予一定期限的渐退期，一般不超过一年。渐退期间低保金按原金额发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纳入渐退管理低保家庭的户籍所在地村、社区的低保家庭长期公示栏中注明其处于渐退期内。

第五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调整低收入人口类别、终止低收入人口资格的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终止低收入人口资格的，应当书面告知低收入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等救助金额度。

第五十六条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 18 周岁；年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五十七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五十八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收入家庭成员积极就业。低收入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决定终止其低收入人口资格。

第五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对传统载体材料和电子材料进行归档。档案应当完整、规范、安全，并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或者销毁。城乡低保家庭档案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停保后 3 年，特困供养人员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终止供养服务后 5

年。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落实对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责任，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检查制度。

第六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月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进行抽查，对近亲属登记备案的低收入人口全部进行检查。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六十四条 申请或者已经纳入低收入人口的家庭成员对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五条 从事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予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按过渡期内现行政策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重病患者，是指救助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个人累计负担的住院、门诊慢特病及高值药品等费用超过上年度本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患者，或者市县民政部门依据病种类别、病种名称等其他方法认定的患者。

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修订）〉〈牡丹江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牡民规〔2022〕2 号）同时废止。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 2025 年惠民政策的通知

牡公管规〔2024〕4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经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惠民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惠民政策

为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按照“提优于贷，租优于购”原则，持续加大惠民力度，结合 2024 年惠民政策获得社会广泛认可的基础上，制定实施 2025 年惠民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高租房提取额度，市区每户、每年提高至 19000 元；县（市）每户、每年提高

至 15500 元。二孩家庭租房提取额度市区每户、每年提高至 20000 元，县（市）每户、每年提高至 16500 元；三孩家庭租房提取额度市区每户、每年提高至 21000 元，县（市）每户、每年提高至 17500 元。

二、取消租房提取一年提取一次的限制，可根据缴存职工实际需求按月、季、年提取。

三、支持在公积金缴存地无自有住房，并且能够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缴存人家庭，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

四、在公积金缴存地无自有住房即视为符合租房提取条件，因子女就学、赡养老人等原因在市区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在市本级四城区所辖乡（镇）住房不计入房屋套数认定范围。

五、支持在公积金缴存地无自有住房、未获得我市户籍或落户不满 3 年的新市民以及 35 周岁以下的青年人家庭，根据本人意愿全额提取每月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

六、放宽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再交易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时限，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发证之日起 1 年内办理放宽至 2 年。

七、调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对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缴存职工家庭，最高贷款上限 80 万元。

八、在确保房屋抵押物价值的前提下，二手房公积金贷款年限不受房龄限制。

九、支持公积金贷款借款人根据实际需求，申请办理贷款期限变更和还款方式变更业务。

十、进一步优化贷款流程，减轻借款人负担，减少跑动次数，在我市辖区范围内全面启用二手房自动评估系统。

十一、其他政策仍按照《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实施细则》（牡公管委发〔2021〕9 号）、《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牡公管规〔2024〕1 号）规定执行。

十二、本惠民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申请人到业务网点办理日期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相关政策一并予以调整。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印发《关于支持缴存人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的通知》的通知

牡公管规〔2024〕5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经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关于支持缴存人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6日

关于支持缴存人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缴存人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的通知》（建金〔2024〕58号）精神，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对缴存人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的支持力度，更好满足居民住房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支持缴存人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保障性住房

购买保障性住房家庭，可一次性提取个人账户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同时还可申请

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与贷款金额累计不超过所购住房总价。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保障性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15%。

二、加大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支持力度

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和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以及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缴存人，可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其中，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缴存人，可委托市公积金中心，按约定向住房租赁机构划转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房租。

三、其他事项、申请材料和流程按照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政策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牡丹江市关于落实《黑龙江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黑政办发〔2024〕13号）要求，促进我市内外贸一体化加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政府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重要战略任务，激发内需潜力，提升外贸动能，促进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奋力开创牡丹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全市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更加健全，市场主体一体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全市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实现内外贸高效运行、融合发展。

三、重点任务

1. 鼓励企业主导和参与制定标准。发挥企业在标准化工作中主体地位，鼓励行业领军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引导企业积极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各类标准。深入企业开展重点领域国外技术法规标准宣传，加大力度宣传推广国家有关部门编译的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外文版标准，帮助我市企业降低市场转换的制度成本。（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绥芬河海关、东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学习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成果经验。学习借鉴大庆家政服务行业好的经验做法，加强复制推广。（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认证服务。依托认证监管平台，实时掌握外贸企业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情况，积极开展“上门式”服务，提升外贸企业认证能力。督促市内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实施机

构严格落实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有关政策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4. 加快提升能源资源类商品通关便利化水平。积极争取在牡丹江关区开展进口俄罗斯煤炭检验采信试点工作。(绥芬河海关、东宁海关牵头)

5. 强化公平竞争性审查。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健全“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审查机制，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聚焦民生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审尽审、准确审查、规范审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做好短缺药品日常监测和处置应对。负责监测处置、协调应对辖区内药品短缺问题，组织指导技术支持机构做好短缺药品日常监测和处置应对，加强进口食药物质中用于药用品种的监督管理。(市卫健委、绥芬河海关、东宁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商务局及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7. 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严格执行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有关政策，支持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满足同线同标同质要求。加强同线同标同质企业和产品信息推介。通过进博会、哈洽会等平台加强同线同标同质企业和产品信息推介。(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梳理外贸企业及所涉及名优产品清单，为相关对接和推广活动提供支持。支持优质外贸企业入驻京东、淘宝、抖音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促进我市企业与国内知名电商企业交流合作。(市商务局牵头)

9. 支持内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参加RCEP专题培训活动，交流经验做法；联动相关部门加大对跨境电商企业的支持、指导、服务力度，推动企业深化与速卖通、ozon、wb等各大跨境电商平台合作；加大跨境电商在交易链条短、交易成本低、流通效率高方面政策优势宣传力度，持续推动跨境电商领域市场主体规模。(市商务局牵头)

10. 深化企业对口交流合作。广泛宣传国内外各大展会，调动企业积极性；制定及下发参展方案，动员各单位及相关县市区商务，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展会，助力企业开拓市场，获取订单，深化与境内外服务贸易重点领域的企业对口合作交流。(市商务局牵头)

11. 拓展对俄经贸合作。强化“东北一远东十”合作范围，借助中俄博览会平台，组织企业参加俄罗斯各州区投资项目推介会、俄罗斯阿穆尔州国际经济展览会等经贸活动，为企业扩展境外市场提供交流平台。(市商务局牵头)

12. 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支持边境地区特色产业更好衔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鼓励企业以合作区为平台开展跨国投资经营，促进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促进优势产业在海

外形成集聚效应，降低国内企业“走出去”的风险与成本。（市商务局牵头）

1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专利违法行为，推进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办理，加大对外贸企业商标权、专利权的保护力度；加强外商投资领域和老字号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集中解决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加大对假冒仿冒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平等保护内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4. 完善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引导电商平台对网络经营者和商品进行审查，引导我市电商平台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机制。引导我市电商平台实施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国家标准，切实提高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善内外贸信用体系。依托牡丹江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据《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归集涉企信用信息，向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引导企业通过省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查询公共信用报告，助力企业获得融资。（市营商局牵头）支持我市电商产业基地争创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省级直播电商共享基地，加强我市电商产业基地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建设，打造电商产业集聚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市商务局牵头）

16. 推动口岸通关便利化。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物流扶持资金申报工作，大力开展多式联运，推动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提升。积极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我市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持续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等惠及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加大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加强末端网点建设，指导企业及时申报奖励资金。鼓励有经营国际寄递业务资质的快递企业在绥芬河、东宁等口岸设置经营场所，配齐配足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拓展国际寄递业务，为完善国际寄递服务网络提供支撑。（市交通局、市发改委、牡丹江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商务局配合）

17. 加强内外贸人才培养。依托牡丹江经开区，建设对俄农业商贸产教联合体。支持开展内外贸职业技能及实务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与中信保联合，定期开展培训服务，帮助出口企业及时了解外贸行业风险动向，积极支持外经贸发展。鼓励支持开展电子商务相关职业技能及实务技能培训，持续优化我市电子商务人才培育发展环境。（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动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开展第四批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认定推荐工作。积极搭建农产品出口企业贸易平台，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和推介活动，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出口企业市场开拓能力。继续推动马铃薯对俄出口试点。（市农业农村

局牵头)

19. 开展内外贸一体化企业领跑者行动。认真贯彻商务部、省商务厅关于“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现代流通企业、支持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经营”的部署，积极组织辖区内流通主业突出、具备竞争培育潜力的外贸企业进行申报内外贸一体化企业领跑者行动。广泛宣传国内外各大展会企业参展成果，调动企业积极性，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展会，助力企业开拓市场，获取订单。(市商务局牵头)

20. 培育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主体。严格按照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拟定和下发通知，依规依程序做好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公示和拨付工作，支持企业不断开拓国际市场、打造自有品牌，持续提升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推动企业“走出去”，实现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牵头)

21. 深化电商平台交流合作。扎实推进绥芬河市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推动跨境电商1210 保税备货进口业务和跨境电商 9610 出口业务稳定运营；与相关部门联动加大对跨境电商企业的支持、指导、服务力度，推动企业深化与速卖通、ozon、wb 等各大跨境电商平台合作。(市商务局牵头)

22. 加快内外贸品牌建设。充分利用“中国品牌日”发展交流平台，加强我市品牌宣传推介，提升我市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积极做好中华老字号和龙江老字号示范创建工作。开展“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完善本地区地理标志培育工作体系，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提高牡丹江地理标志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采取分梯度培育方式，壮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群体。(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积极引导发展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做好省级区域公用品牌“黑土优品”的申报、认定、使用工作，提升“黑土优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参加哈洽会、绿博会、农交会等方式，加大我市农产品品牌的宣传推介和市场营销力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4. 推动我市老字号品牌国际化。引导我市牡丹江市唐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响水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渤海靺鞨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等“老字号”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组织老字号企业参加进博会、消博会等活动，积极宣传推广老字号品牌。(市商务局牵头)

25. 落实有关财政支持政策。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配合我市商务部门积极对上争取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及相关政策专项资金，并将争取到位的专项资金及时下达至我市商务部门。严格按照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拟定和下发通知，依规依程序做好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公示和拨付工作，

支持企业不断开拓国际市场、打造自有品牌，持续提升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推动企业“走出去”，实现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更好发挥信用保险作用。联合中国信保黑龙江分公司，加大对全市外贸企业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的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业务的资源保障力度，适度提高相关业务风险容忍度，不断增强全市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信心。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同，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鼓励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省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依法依规开展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持续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信用保险覆盖面，聚焦重点行业，发挥信息优势，助力企业有效防范化解收汇风险。（市商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扩大优质企业名单，将便利化政策传导至更多中小微企业，扩大便利化政策知晓范围，加强政策辅导与宣传，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关切，指导符合条件的银行及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业务提供金融服务。落实各项便利化政策。不断完善窗口指导，实现外汇服务“一次办”“马上办”。做好市场主体外汇政策服务。充分发挥“助企辅导员”作用，提升外汇服务水平。全力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指导银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便利企业开展跨境结算。（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牡丹江市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引导机构完善供应链金融服务。围绕牡丹江市资源禀赋和优势产业，引导金融机构进行业务模式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促进银企对接，拓宽外贸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持续推广“信易贷”工作，促进银企对接，拓宽外贸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的投放力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市营商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1. 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意义，夯实工作基础，压实工作责任，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加强联动协调，抓好任务落实。

2. 加强宣传推广。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宣传，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和活动报道，营造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的良好社会氛围。

3. 发挥协会作用。引导各有关商协会积极动员企业开展内外贸一体化经营，支持有条件的商协会提升服务功能，为会员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供境内外专业化服务。